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
冰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婉秀

建设单位：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5057449908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
村罗鸣南路 81 号**

建设单位：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5057449908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
村罗鸣南路 81 号**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8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31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4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5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6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7
附件 6:委托函	38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9
附件 8:危废仓库	43
附件 9 检验检测报告	4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9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小冰箱的企业。企业投资 300 万元，租用慈溪市亚太化纤线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9 月 2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小冰箱	10 万个小冰箱	10 万个小冰箱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9 月 23 号 2020-0449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449 2020 年 9 月 23 号）；
- (3)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验检测报告》RY10922003，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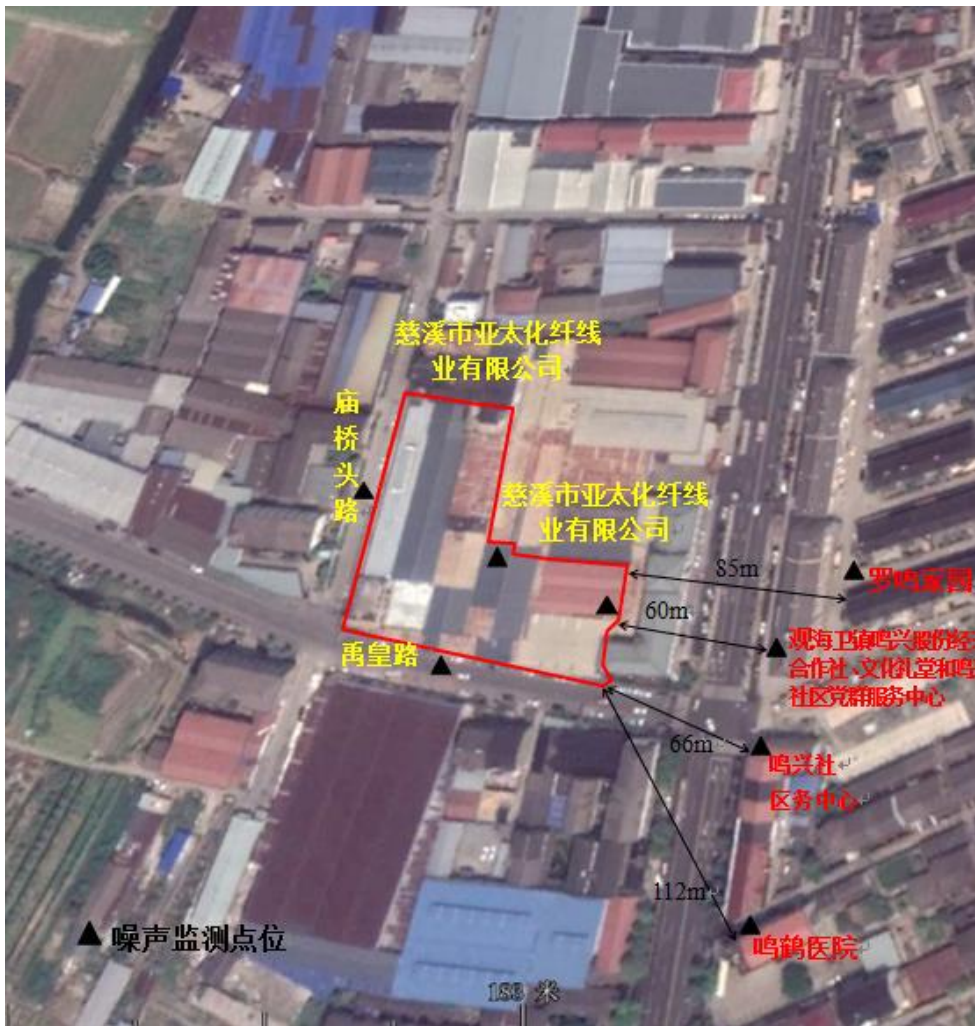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慈溪市亚太化纤线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禹皇路，西侧为庙桥头路，北侧为慈溪市亚太化纤线业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距离 60m 的观海卫镇鸣兴股份经济合作社、文化礼堂和鸣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其他敏感点：厂界东侧距离 85m 的罗鸣家园，厂界东南侧距离 66m 的鸣兴社区服务中心、距离 112m 的鸣鹤医院。

中心经度：E121.225990；中心纬度：N30.082377。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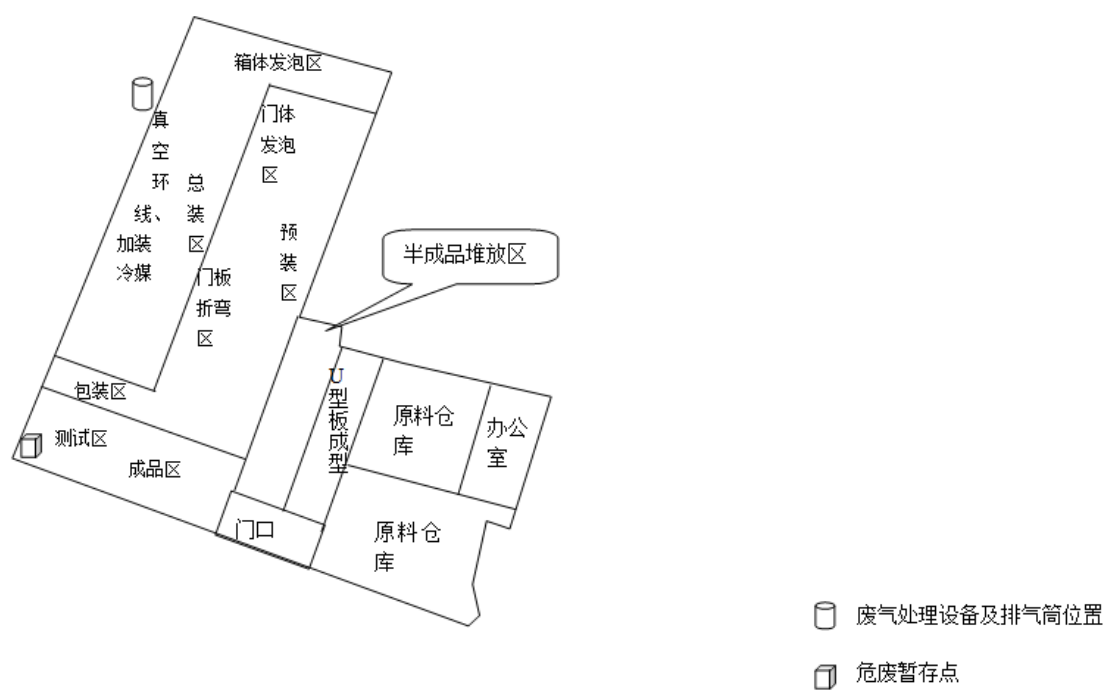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项目占地面积 4985m²。职工人数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小冰箱	主要产品名称	小冰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侧板成型线	/	条	1	1
2	液压折弯机	WC67Y-30T/1600	条	2	2
3	门体发泡线	20m	台	1	1
4	箱体发泡线	40m	台	1	1
5	气焊焊枪		台	4	4
6	抽真空环线	/	台	1	1
7	数控冷媒灌装机	CA788C	台	1	1
8	安规综合性能测试仪	KGL-8806	台	1	1
9	检漏仪	HLD5000	台	1	1
10	电冰箱性能测试系统		台	1	1
11	预装皮带线	40m	条	1	1
12	箱发皮带线	42m	台	1	1
13	总装流水线	/	台	1	1
14	性能测试流水线	/	条	1	1
15	成品打包流水线	/	条	1	1
16	空压机	JF-3NF	个	2	2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门板板材	t/a	60	60
2	门板内胆	万个/a	10	10
3	门封条	万个/a	10	10
4	箱体侧板	t/a	140	140
5	箱胆	万个/a	10	10
6	冷凝器	万个/a	10	10
7	线束	万套/a	10	10
8	聚合MDI (聚氨酯黑料)	t/a	100	100
9	组合聚醚 (聚氨酯白料)	t/a	100	100
10	压缩机	万个/a	10	10
11	制冷剂(R600a)	t/a	1.6	1.6
12	焊丝	t/a	0.1	0.1
13	氧气	瓶/a	250	250
14	乙炔	瓶/a	250	250
15	其他配件	万套/a	10	10
16	清洁剂	t/a	0.3	0.3
17	活性炭	t/a	3.28	3.28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小冰箱，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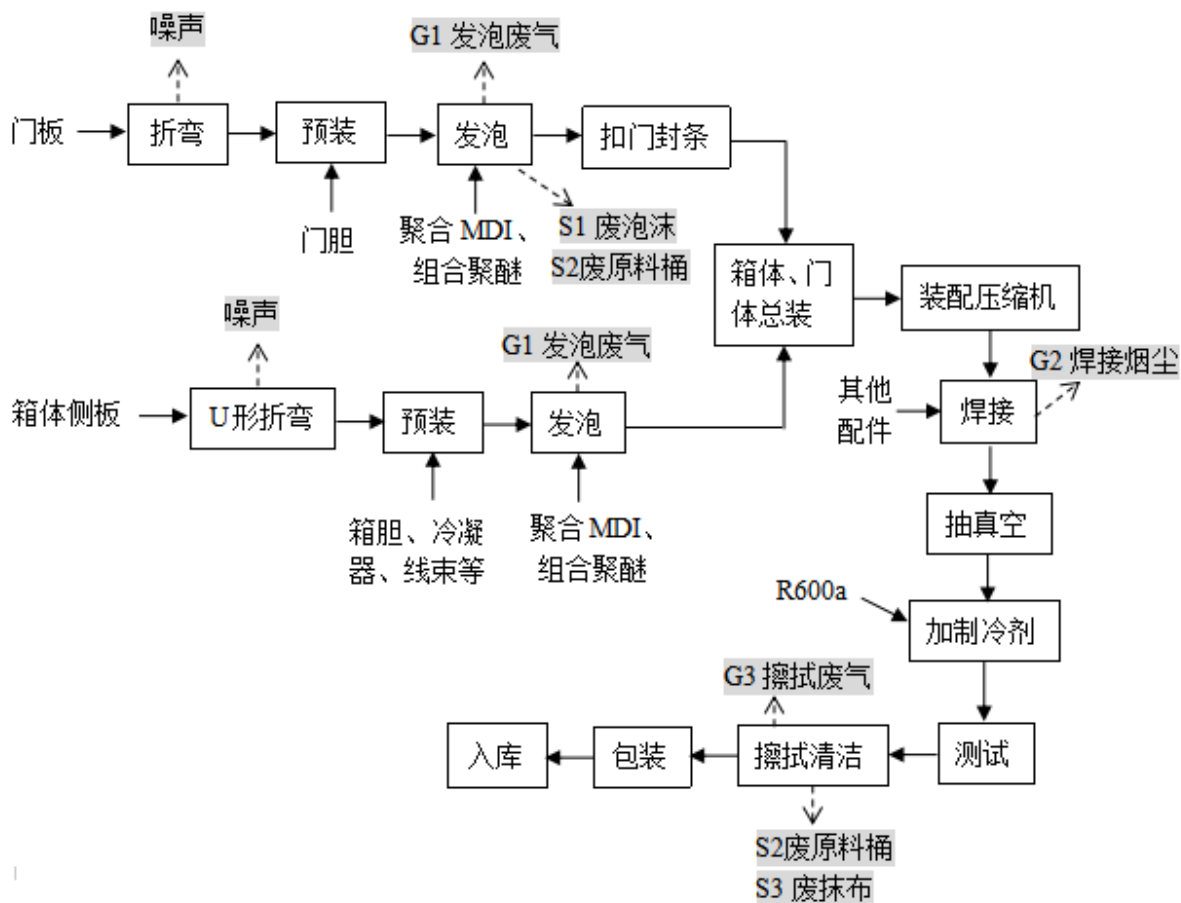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发泡废气、焊接烟尘、擦拭废气。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联系	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折弯机、侧板成型机、发泡线、空压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

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泡沫、清洁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泡沫	一般固废	1	1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8	18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清洁剂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0.03	0.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0.05	0.05		
废活性炭		3.77	3.77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泡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洁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3%，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5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2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固废治理	3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1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发泡废气、焊接烟尘、擦拭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擦拭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储罐呼吸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擦拭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噪声防治设施	(1)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2)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使得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泡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洁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泡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洁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发泡废气、焊接烟尘、擦拭废气。

G1 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聚合 MDI 和组合聚醚采用储罐储存，储罐均为立式固定顶常压罐，在储罐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储罐呼吸废气，其污染因子按非甲烷总烃计。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其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中原辅料异氰酸酯、环戊烷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发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0.02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t/a（0.025kg/h）。

防治措施：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3 焊接烟尘

本项目小冰箱配件组装时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气较少。

治理措施：加强各生产车间的通排风。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4 擦拭废气

本项目用蘸清洁剂的抹布擦拭箱体表面比较脏的部分，擦拭过程中有少量乙醇挥发，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的废气较少。

治理措施：加强各生产车间的通排风。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已接入污水管网。营运期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域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折弯机、发泡线、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2)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泡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洁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擦拭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泡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洁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0-0449）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	--------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p>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租用慈溪市亚太化纤线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主要从事小冰箱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侧板成型线 1 条，液压折弯机 2 台，门体发泡线 1 套，箱体发泡线 1 套，总装流水线 1 条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亚太化纤线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禹皇路，西侧为庙桥头路，北侧为慈溪市亚太化纤线业有限公司厂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p>
<p>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p>	<p>与环评一致</p>
<p>3、发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本项目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呼吸废气、焊接烟尘与擦拭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泡沫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清洁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泡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洁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监测点位	★08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点位	◎01-◎0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04-○07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颗粒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	▲09-▲12	噪声	1次/天，共2天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

受测方及地址：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

委托日期：2020 年 09 月 22 日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采样方：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 年 10 月 08 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

采样地点：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

检测日期：2020 年 10 月 08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生活污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Y-05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5 便携式 pH 计 RY-067

多功能声级计 RY-068 声校准器 RY-041 便携式风速仪 RY-071 电子天平 RY-055 恒温恒湿箱 RY-015

气相色谱仪 RY-00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0月8日	小冰箱	10万个小冰箱/年	300个/天	90%
10月9日	小冰箱	10万个小冰箱/年	300个/天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0.08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1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0	500	mg/L
			氨氮	2.00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0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mg/L
			氨氮	1.78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1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6	500	mg/L
			氨氮	1.8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1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mg/L
			氨氮	2.18	35	mg/L
2020.10.09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0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2	500	mg/L
			氨氮	1.98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1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3	500	mg/L
			氨氮	2.30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1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4	500	mg/L
			氨氮	2.08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0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6	500	mg/L
			氨氮	2.24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0. 10. 08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2.6	101.8	20.3
	第二次	多云	北风	2.6	101.5	23.6
	第三次	多云	北风	2.4	101.6	22.1
2020. 10. 09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2.8	101.9	20.3
	第二次	多云	北风	2.8	101.6	23.8
	第三次	多云	北风	2.7	101.4	22.6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 10. 08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1/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5.7	0.0293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5.9	0.0296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6.7	0.0307	—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2/02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9.9	0.0347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8.6	0.0333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3.1	0.0382	—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03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0.0208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99	0.0145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8.79	0.0184	60
2020. 10. 09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1/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6.6	0.0303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3.2	0.0266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1.5	0.0247	—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2/02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0.5	0.0356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9.8	0.0347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5.9	0.0299	—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03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19	0.0148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48	0.0136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08	0.0126	6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发泡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10.08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5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4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7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5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1.0	mg/m ³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10.08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9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1.0	mg/m ³
2020.10.09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4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1.0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10.09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1.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0.10.08	厂界东侧/09	13:40~13:41	生产活动	57.1	60
	厂界南侧/10	13:48~13:49	生产活动	57.5	60
	厂界西侧/11	13:54~13:55	生产活动	58.3	60
	厂界北侧/12	14:04~14:05	生产活动	58.6	60
2020.10.09	厂界东侧/09	13:36~13:37	生产活动	57.3	60
	厂界南侧/10	13:44~13:45	生产活动	57.6	60
	厂界西侧/11	13:52~13:53	生产活动	58.2	60
	厂界北侧/12	14:01~14:02	生产活动	58.4	6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1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0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0月8日~10月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泡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洁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81号						
	行业类别	C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个小冰箱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0-0449		批准时间	2020年9月23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68211763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1620	-	0.1620	-	-	0.1620	-	-	+0.1620
	化学需氧量	-	246	500	-	-	-	-	-	-	-	-	-
	氨氮	-	2.3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1620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449

关于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租用慈溪市亚太化纤线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主要从事小冰箱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侧板成型线 1 条,液压折弯机 2 台,门体发泡线 1 套,箱体发泡线 1 套,总装流水线 1 条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亚太化纤线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禹皇路,西侧为庙桥头路,北侧为慈溪市亚太化纤线业有限

- 1 -

公司厂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发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

运、处置。废泡沫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组合聚醚包装桶、聚合 MDI 包装桶、气体储罐等均由厂方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若不能回收利用，仍按危废管理。废活性炭、清洁剂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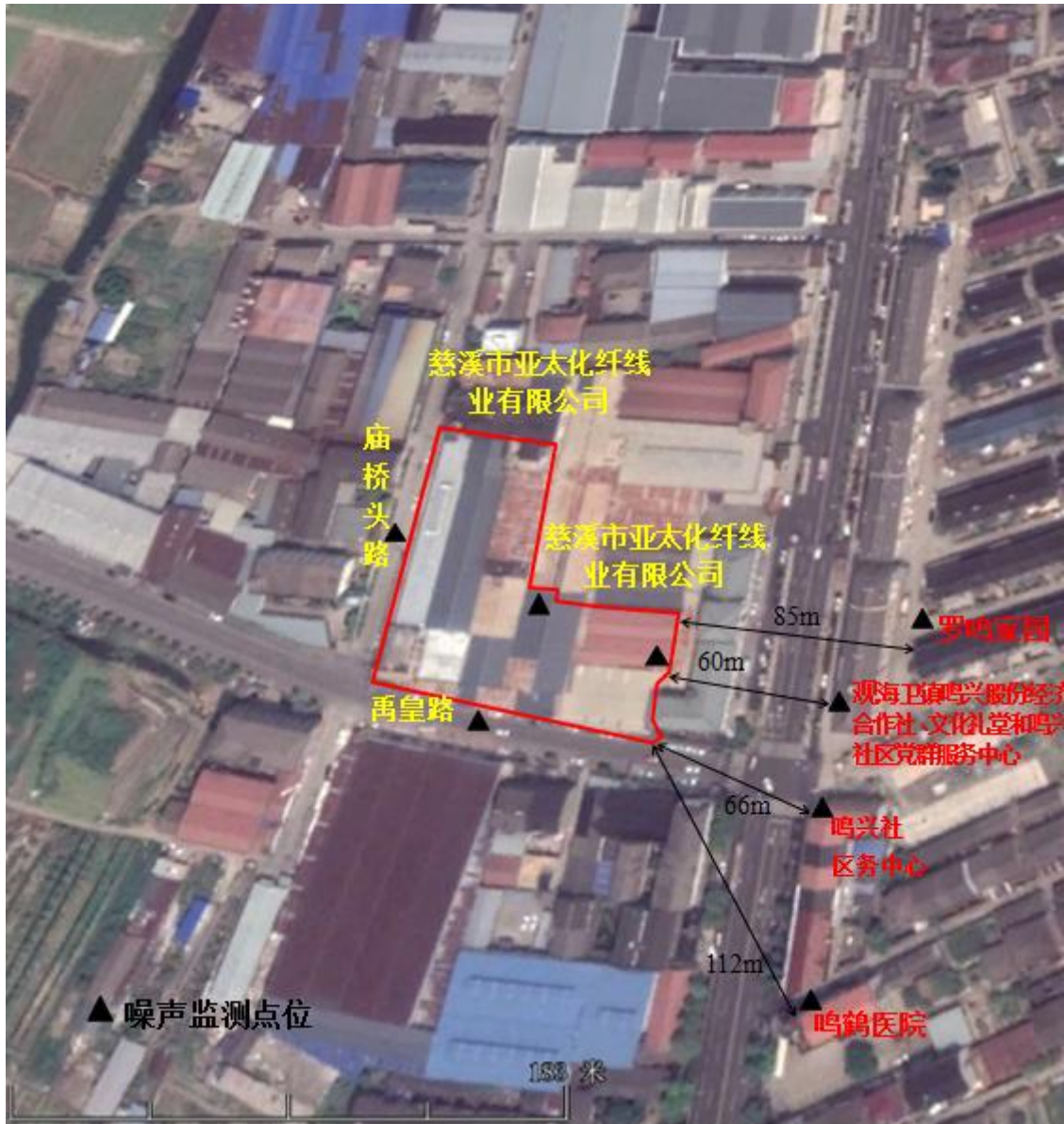


抄送: 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门板板材	t/a	60	60
2	门板内胆	万个/a	10	10
3	门封条	万个/a	10	10
4	箱体侧板	t/a	140	140
5	箱胆	万个/a	10	10
6	冷凝器	万个/a	10	10
7	线束	万套/a	10	10
8	聚合MDI (聚氨酯黑料)	t/a	100	100
9	组合聚醚 (聚氨酯白料)	t/a	100	100
10	压缩机	万个/a	10	10
11	制冷剂(R600a)	t/a	1.6	1.6
12	焊丝	t/a	0.1	0.1
13	氧气	瓶/a	250	250
14	乙炔	瓶/a	250	250
15	其他配件	万套/a	10	10
16	清洁剂	t/a	0.3	0.3
17	活性炭	t/a	3.28	3.28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侧板成型线	/	条	1	1
2	液压折弯机	WC67Y-30T/ 1600	条	2	2
3	门体发泡线	20m	台	1	1
4	箱体发泡线	40m	台	1	1
5	气焊焊枪		台	4	4
6	抽真空环线	/	台	1	1
7	数控冷媒灌装机	CA788C	台	1	1
8	安规综合性能测试仪	KGL-8806	台	1	1
9	检漏仪	HLD5000	台	1	1
10	电冰箱性能测试系统		台	1	1
11	预装皮带线	40m	条	1	1
12	箱发皮带线	42m	台	1	1
13	总装流水线	/	台	1	1
14	性能测试流水线	/	条	1	1
15	成品打包流水线	/	条	1	1
16	空压机	JF-3NF	个	2	2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10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年产10万个小冰箱

本公司在 2020 年 10月 8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小冰箱300个/天。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0 年 10月 9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小冰箱 300 个/天。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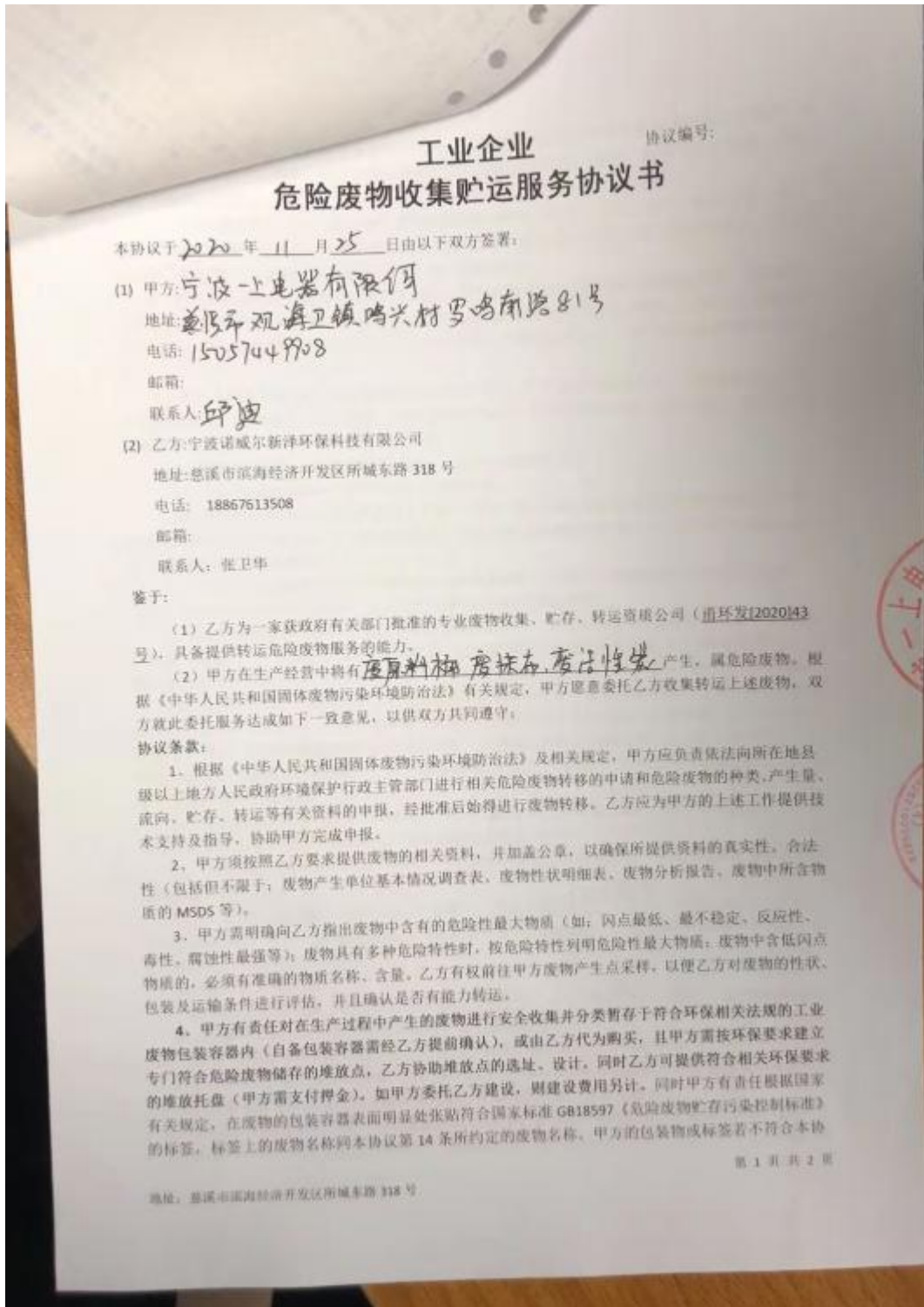
关于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3.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因点在60℃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留驻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附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制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指定 邵迪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57649908；乙方指定 张卫华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676135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 (大写 叁仟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转运计划明细
...清单）。

14.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
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 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
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
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发现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调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固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
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
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转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2020年11月25日

电话：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张卫华

电话：18867613508

年 月 日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附件 1

产废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 (含 8%增值税)
1	废原料桶	90-001-01	0.03	废物产生工艺	包装方式	袋装	3500	
2	废抹布	90-001-01	0.05				3500	
3	废总管线	90-001-01	3.77				3850	
4								
5								
6								
7	合计							

备注：1. 因委托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贮存费用，乙方同意调整，乙方同意调整，电话、邮寄等方式告知甲方。
2. 处置费计算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算，500KG（含）以下，按 5000KG 估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0KG 估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0KG 估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0KG 估算；3000KG 以上未达估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档按该档估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档按该档估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档按该档估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2	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费		
4	运输费	3500	
5	合计		7000

备注：1. 运输费：1500 元/车次（含税），若乙方因甲方要求与程运包装等事宜，甲方需按本表款规定的运输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211000



附件 8：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

序号	危废名称	生产环节	危害特性	去向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废原料桶	加工	有毒	浙净环保	
2	废抹布	加工			
3	废活性炭	废处理			
4					
5					
6					

本技术源自由宁波诺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电话：0574-63971195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产生车间
1	废原料桶	HW49	0.03	
2	废抹布	HW49	0.05	
3	废活性炭	HW49	2.77	
4				
5				
6				

序号	生产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加工	浙净环保	
2	加工		
3	废处理		
4			
5			
6			

保护方案

有，且证明材料有效

应急方案

有，且证明材料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本技术源自由宁波诺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电话：0574-6397119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九、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十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十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十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十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十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十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十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十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十九、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二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二十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二十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二十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二十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二十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二十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二十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二十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二十九、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三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三十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三十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三十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三十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三十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三十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三十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三十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三十九、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四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四十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四十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四十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四十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四十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四十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四十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

四十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

四十九、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贮存、谁负责”的原则。

五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

制 定 日 期：_____
 审 批 日 期：_____

本技术源自由宁波诺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电话：0574-63971195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_____
 化学名称：废原料桶
 危险情况：_____
 安全措施：_____
 废物产生单位：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姜山村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号：_____
 数量：_____
 产生日期：_____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_____
 危险类别：_____
 化学名称：废活性炭
 危险情况：_____
 安全措施：_____
 废物产生单位：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姜山村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号：_____
 数量：_____
 产生日期：_____

43



正本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1092200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92200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08 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08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922003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Y-05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5 便携式 pH 计 RY-067
多功能声级计 RY-068 声校准器 RY-041 便携式风速仪 RY-071 电子天平 RY-055 恒温恒湿箱 RY-015
气相色谱仪 RY-00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922003

表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量 (N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0.10.08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1/01	第一次	>75	33	11.6	1139	2.0
		第二次	>75	33	11.6	1144	2.0
		第三次	>75	32	11.7	1150	2.1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2/02	第一次	>75	31	11.6	1161	2.0
		第二次	>75	31	11.7	1165	2.1
		第三次	>75	32	11.6	1154	2.0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03	第一次	>75	29	9.10	2062	2.1
		第二次	>75	29	9.16	2076	2.1
		第三次	>75	29	9.23	2091	2.1
2020.10.09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1/01	第一次	>75	32	11.5	1140	2.1
		第二次	>75	32	11.6	1146	2.0
		第三次	>75	31	11.6	1147	2.1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2/02	第一次	>75	30	11.7	1167	2.1
		第二次	>75	32	11.7	1164	2.0
		第三次	>75	32	11.6	1153	2.1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03	第一次	>75	29	9.10	2062	2.1
		第二次	>75	29	9.23	2092	2.0
		第三次	>75	28	9.15	2080	2.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922003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10.08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1/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5.7	0.0293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5.9	0.0296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6.7	0.0307	—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2/02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9.9	0.0347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8.6	0.0333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3.1	0.0382	—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03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0.0208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99	0.0145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8.79	0.0184	60
2020.10.09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1/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6.6	0.0303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3.2	0.0266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1.5	0.0247	—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2/02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0.5	0.0356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9.8	0.0347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5.9	0.0299	—
	发泡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03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19	0.0148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48	0.0136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08	0.0126	6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发泡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I0922003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0. 10. 08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2.6	101.8	20.3
	第二次	多云	北风	2.6	101.5	23.6
	第三次	多云	北风	2.4	101.6	22.1
2020. 10. 09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2.8	101.9	20.3
	第二次	多云	北风	2.8	101.6	23.8
	第三次	多云	北风	2.7	101.4	22.6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 10. 08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5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4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7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3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5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1.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92200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10.08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9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1.0	mg/m ³
2020.10.09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4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1.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V10922003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10.09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1.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922003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10.08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1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0	500	mg/L
			氨氮	2.00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0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mg/L
			氨氮	1.78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1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6	500	mg/L
			氨氮	1.8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1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mg/L
			氨氮	2.18	35	mg/L
2020.10.09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0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2	500	mg/L
			氨氮	1.98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1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3	500	mg/L
			氨氮	2.30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1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4	500	mg/L
			氨氮	2.08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0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6	500	mg/L
			氨氮	2.24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922003

表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0.10.08	多云	2.6
2020.10.09	多云	2.8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0.10.08	厂界东侧/09	13:40~13:41	生产活动	57.1	60
	厂界南侧/10	13:48~13:49	生产活动	57.5	60
	厂界西侧/11	13:54~13:55	生产活动	58.3	60
	厂界北侧/12	14:04~14:05	生产活动	58.6	60
2020.10.09	厂界东侧/09	13:36~13:37	生产活动	57.3	60
	厂界南侧/10	13:44~13:45	生产活动	57.6	60
	厂界西侧/11	13:52~13:53	生产活动	58.2	60
	厂界北侧/12	14:01~14:02	生产活动	58.4	6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注: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李海敏

审核人: 王杰

批准人: 杨国栋

批准日期: 2020.10.1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鸣兴村罗鸣南路 81 号，项目占地面积 4985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9 月 23 号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发泡废气、焊接烟尘、擦拭废气。

G1 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聚合 MDI 和组合聚醚采用储罐储存，储罐均为立式固定顶常压罐，在储罐存

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储罐呼吸废气，其污染因子按非甲烷总烃计。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其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中原辅料异氰酸酯、环戊烷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发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t/a（0.02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61t/a（0.025kg/h）。

防治措施：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3 焊接烟尘

本项目小冰箱配件组装时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气较少。

治理措施：加强各生产车间的通排风。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4 擦拭废气

本项目用蘸清洁剂的抹布擦拭箱体表面比较脏的部分，擦拭过程中有少量乙醇挥发，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的废气较少。

治理措施：加强各生产车间的通排风。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泡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洁剂废包装桶、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抹布、废活性炭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RYI0922003”检验检测报告，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2 月 23 日，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小冰箱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

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造粒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侧距离 60m 的观海卫镇鸣兴股份经济合作社、文化礼堂和鸣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在卫生防护距离外，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一上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